

錢

幣

芻

言

錢幣芻言自序

昔揚子著太元桓譚謂五百年後復有子雲必疑之然理數之書既有周易則此書不必作吾所爲子雲惜者不思後世無人知忠其書之無益于人而不足知也孰若司馬朗公田議拓跋氏用之齊文襄五銖錢議隋文帝用之屈于當時伸于後世惟其言之有益于天下乎今蒙所著芻言考究三十餘年用心幾與子雲等其所言者三事曰行鈔法曰禁銅器曰鑄大錢皆本前人成說而行鈔禁銅又本朝故事也其意在先富後教其理不外于簡以御繁易以制難其文淺近易曉非有艱深不可測之義嘗以質之於世並政顧南雅先生以爲天下之至言今日之急務侍郎

陳碩士先生謂可見之行事尙書何仙槎先生深許其說
馬慎菴觀察以爲策奇而確包慎伯明府謂爲富國富民
無上妙諦吳仲倫明經嘆爲目前第一經濟可知茫茫大
壤聞吾說而許爲同志者正不乏人豈第如子雲得一相
譚已哉而蒙於空山老屋之中尙友千載如賈生之論禁
銅劉巴之論大錢辛稼軒之論會子。真有先得我心者夫
以古人之說而我發明之古人可作必以我爲知己豈後
世獨無如我者而蒙亦可以自證自慰矣雖然愚賤之言
亦第如候蟲時鳥自鳴自止于天地之間假使在位之臣
有能入奏

九重舉而行之則上以裕

天府萬年之蓄下以盈小民百室之儲風俗可使化禮讓可使與不動聲色而四海無一夫之不獲矣蓋自三代下井田既壞必行此策然後有以操天下之利權但使立法之初折衷至當則令順民心沛然若決江河又安有縣豪室礙難行之勢哉此蒙所深望于知我者也

錢幣芻言目錄

東洞庭王塗原名仲塗亮生著

一 錢鈔議十篇

一 私擬錢鈔條目

一 先正名言

一 友朋贈答

嘉慶中德清蔡學士之定以奏請行鈔罷官家大人聞而嘆曰惜哉其未識

本朝故事也順治八年嘗行鈔歲造十二萬有奇至十八年

因 國用充裕停止明載於

皇朝三通學士不知考而泛引前明之鈔其議疎矣昔人云讀

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

本朝掌故猶之律令也因言鈔之可行但當防其弊耳塗于
是有意蒐羅及戊子入京成鈔幣芻言一卷質之通政顧
南雅先生先生深許可憇思付梓遂與萬荔門主事張淵
甫孝廉李禾叔中書葉去病學博商推討論刻之京都歸
呈於家大人家大人猶嫌體例未精必致人駁詰遂毀其
板數年來塗復撫採前人名論增刪重定因其中兼及錢
法而鈔實所以輔錢改名錢幣芻言呈諸家大人家大人
曰如此真可以就正于有道矣乃復刊之凡書中要語以
圈旁標出用南雷文例也時家大人年踰七十塗方橐筆
走四方弗克盡晨昏子職惟是孜孜矻矻借窮愁所著之

書以當老萊之衣毛生之檄冀慰庭闈于萬一此區區微願也天下之不得志而違親遠遊者何限觀我之書知我罪我必有相感于意言之表者矣

錢幣芻言

錢鈔議一

三代以上君民相通但有足民之事更無足君之事必民足而後君足猶子孫富而父母未有貧焉此有子所言而天下可共知也三代以下君民相隔既有足君之事又有足民之事且必君足而後民足猶父母富而子孫亦免於貧焉此昔人所未及言而天下或未知也夫欲足民莫如重農務穡欲足君莫如操錢幣之權苟不能操錢幣之權則欲減賦而紕於用欲開墾而無其資何以勸民之重農務穡哉故足君尤先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權者何也蓋自毀錢爲器起於工匠而利權一失矣外洋錢幣行於中國

而利權再失矣。銀價低昂操於商賈而利權三失矣。鉛錢私鑄竊於奸民而利權四失矣。錢票會券出於富戶而利權五失矣。今欲操錢幣之權必也行鈔以收銀使銀賤而不爲幣行鈔以收銅使銅多而廣鑄錢則國用常足而民財同阜矣。請綜鈔幣之源流而論之。鄭司農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行鈔所由昉也。至宋張詠始行交子。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沿及金元皆用紙鈔。明初盛時亦用寶鈔。其後覲用銀之利鈔遂有出無入。故宏治以後鈔竟不行。迨崇禎十六年生員蔣臣奏行銅鈔。帝意欲用紙鈔。因流賊渡河而止。夫自宋迄明凡行鈔五百

餘年

本朝順治八年始兼行鈔幣。歲造十二萬有奇。十八年因國用充餘，停止。苟其有害無利，何以前代行之如是其久？我

朝

聊一試之，而絕不聞有弊哉。按明戶部侍郎倪元璐嘗欲行鈔，其時省臣條陳有十便：一曰造之本省，二曰行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兌之輕重，七曰革銀匠之奸偷，八曰杜盜賊之窺伺，九曰錢不用而用鈔，其銅盡鑄軍器，十曰鈔行而銀不行，其銀盡實內帑。按此十者，惟末二條立法尙未盡善。蓋鈔可用而錢不可廢也，銀雖可廢，宜仍散之民間爲器皿，而不宜盡實內帑也。其餘皆至論名言，無可議者，而蒙細

推行鈔之利則又不止於此。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海船載鴉片烟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若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今若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鈔法旣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銅旣多。乃鑄錢爲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

工其大利七也。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詐僞其大利十也。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于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富家間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鈔式宜變從

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開墾則廣謀生之塗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築不假富戶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其餘利益之小者更不勝言然前代不善行鈔其弊亦間有之一則單紙易壞而不知宜製造

精工加以裝潢糊裱也。一則自二貫至十文分爲十一等
瑣屑太甚而不知一貫以下宜鑄大小錢以使用也。一則
舊鈔換新鈔必增工墨費每貫三分而不知舊鈔宜聽其
完錢糧解部銷燬而不必倒換也。一則鈔法屢更使民疑
惑而不知立法之初必先斟酌盡善既行之後永不更改
也。一則徒設嚴刑以防僞造而不知宜選造佳紙多爲印
信分定式樣稍費工本使其不能作僞之尤善也。此其弊
皆易去耳。夫自古無不弊之法。要恃有隨時救弊之人而
欲圖天下之大功。必先破衆人之論。人徒見宋金元時之
行鈔不能無弊。遂以爲鈔不可行。豈知其利甚大。一去其
弊。卽爲理財之上策哉。世每言有治人無治法。然既有治

人必有治法而立法之善不過卽弊法而更其弊所謂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嘉慶年間翰林學士蔡之定奏請行鈔然徒言行鈔而不講所以去弊之方則無以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宜其議之不行也蒙膏博稽載籍遍訪通人攷究三十餘年實見鈔法之行利在天下萬世也惟行鈔法則可以廣收銅器兼鑄大錢以便零析之用而銀將不禁而自廢矣故爲此議併采先哲名言及友朋贈答私擬條目二十願以俟世之有遠見而忠於謀國者

錢鈔議二

行鈔法禁銅鑄大錢三者皆前人成說也交子始于張詠自後論鈔者多端而莫精于辛稼軒及明陳臥子錢田

間之說。漢賈生論禁銅有七福。而唐劉秩宋劉摯之說皆宗之。蜀漢先主從劉巴之議始鑄當百錢。而韓文公欲用當五錢。陸桴亭欲用當十錢。其意亦相同。然前人之論尙未能盡去其弊。予乃更爲推而行之。且前人多分言一事。而予則合言三事。蓋分三者而偏舉之。未嘗不可以各收其利。而未能盡祛其害。合三者而全行之。則見其交相爲用。而可以盡善而無弊。是故不行鈔法。則無資本以收銅。而禁銅將至於累民。不鑄大錢。則無以佐鈔。而行鈔苦難。于零析不禁銅器。則錢不免有私鑄私毀之虞。而鈔因以有過多過少之慮。惟先行鈔。次禁銅。次鑄大錢。舉天下之利權而盡操之於上。然後可以加惠于四海之民。興利除

弊惟一人之所爲而無所難矣

錢鈔議三

宋元以來之行鈔其立法雖未精然攷之史策其利亦甚
大宋高宗爲兵馬大元帥時募諸道勤王兵張慤建議卽
元帥府印給監鈔以便商旅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以佐
軍此行鈔之利於軍需者也宋兵部員外郎范祥爲鈔法
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墜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
省數十郡撥運之費此行鈔之利於鹽法者也至正河防
記賈魯治河用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
有奇此行鈔之利於治河者也至正十三年脫脫立分水
農司興京畿水利給鈔五百萬錠此行鈔之利於墾田者

也。夫軍需治河財之所由耗也。鹽法墾田財之所由生也。行鈔而耗者可補其耗。生者日見其生。以宋元立法之未精。而其利猶如此。况更鑿其弊而去之乎。不然舍便易之門。而別求難得之貨。忽遠大之圖。而徒惜纖小之費。吾恐議論日高。而卒未可謂之善理財者也。

錢鈔議四

凡觀史者必統計一代之時勢而熟思之。然後於其所末言之處。而知其有無窮之利。否則何以異於耳食者哉。彼宋元史中所載若張詠孫甫張慤錢端禮于元王文統劉肅之徒。斯固善于行鈔者矣。而吾獨思歷代兵威之盛。莫過於元。元之賦稅又輕。而不聞軍需之不給者。豈非用鈔

之故乎。且以元順帝衰微之世。而治河營田。其臣猶能興大役。以成大功。則鈔之爲用博矣。至于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也。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間矣。乃論者謂金章宗之世。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其害如此。不知既造新鈔。而不收舊鈔。則舊鈔不值一錢。固無足怪。若夫物價之騰踊。原不關于行鈔。不觀之晉書乎。食貨志云。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又石季龍傳云。金一斤易米二斗。此皆因米極少耳。夫豈以用錢與金。而致物價之騰踊乎。今一貫以下。仍自用錢。以錢易貨。貨不加少。則斷斷乎其不至騰踊者也。

錢鈔議五

昔人論鈔之語。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有知其一。未知其二。二者亦有似是而非者。有理甚是而言之未詳者。當會通而斷之。不可徒拘成說也。宋孝宗謂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名言也。然亦不患其出之多。而第患其入之少。苟收斂有術。流轉於上下而無窮矣。至于多而輕哉。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又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卽國家用鈔之本。又豈必先務積銀也哉。宋孫甫曰。交子可以僞造。錢可以私鑄。但須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此亦名言也。然苟能製造精美。不惜工本。則鈔又豈可以僞

造哉。馬端臨言用鈔則下無犯銅之禁。然用鈔不當廢錢。則銅禁仍未可去也。劉秉忠對元世祖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不適於宜。夫用鈔自有利益。而錢亦不可廢。劉秉忠不以正對。而爲此穿鑿之言。陶宗儀乃視爲知術數者。過矣。又耶律文正言造鈔不當過萬。此特當日情事。若後世天下之大。而每歲造鈔。僅止於萬。亦何濟於用哉。又呂思誠謂僕哲篤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乎。夫以鈔爲母。以錢爲子。鈔數多而錢數少。鈔以便總統之用。錢以便零析之用。此法未嘗不善。僕哲篤雖非達時務。

者而呂思誠亦豈中理之論哉。劉定之曰：少造之則鈔貴，而過少則不足於用，多造之則鈔賤，而過多則不可以行。此亦至理。然多少之得中，要在相其時勢，非有一定也。劉氏又曰：一交千文者鈔之良法也，輕而爲中統之一文，與三文重而爲至元之一貫，析五皆不可行也。夫謂一文三文之不可行則誠然，若謂五貫之鈔卽不可行，則拘泥甚矣。凡前人論鈔之說，皆當辨別其是非，而要可以一言蔽之。凡行鈔必在承平盛世，則有以致富足而弭亂源。若金之未造，疲於用兵，雖貨財山積，亦必告匱而徒屢更其鈔，法何益之有哉。明之中葉，鈔久不行，至莊烈帝之十六年，財匱已極，方思行鈔，所以雖有倪元璐之才，不能爲也。論

者未嘗不惜其行鈔之晚然則幸生太平無事之時其何可不講求鈔法也哉

錢鈔議六

行鈔患有偽鈔猶之銀有假銀錢有私錢耳豈遂足爲大害哉吾謂欲作偽鈔其難百倍于假銀私錢而禁之差易昔人論不欺有三曰不忍欺不能欺不敢欺今誠舉鈔法而善行之則百姓有不忍欺者一不能欺者四不敢欺者二果能行鈔而百姓以銀換鈔子以一分之利以鈔納糧又予以一分之利是百姓隄獲二分之利也而又一切以仁政施之食毛踐土之民方將感激鼓舞之不暇其肯甘心作僞以取顯戮乎此其不忍欺者一也特造佳紙卽頒

紙式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此其不能欺者一也。多爲印
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倣。此其不能欺者二也。大鈔則
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彼必不
能以一人而摹衆人之字。此其不能欺者三也。隨處立辨
鈔之人官給以祿。此其不能欺者四也。犯者嚴刑斬殺梟
示。此其不敢欺者一也。首告者重賞官長能發覺者立予
遷擢。此其不敢欺者二也。夫人之得以作僞者。往往乘於
所忽。苟專意防僞。豈有不可防者。卽如往者假照一案。亦
由於司員之疏忽。一加懲治焉。有再犯者乎。且今民間之
會票尙不容假。豈有國家通行之幣而遂無術以止其僞
乎。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尙有僞者。然彼之作僞。止圖微

幸以欺一二人而非有嚴刑重賞以禁之也豈可與鈔同日而論哉故吾謂偽鈔之禁易易也

錢鈔議七

今以用銀較之用錢則錢以重滯而不便于盜賊以用銀較之用鈔則鈔又以輕微而不便于盜賊盜賊之劫銀也。有望其車之塵土而識之者有覩其舟之水痕而知之者。而用鈔則非有車塵之可望舟痕之可覩也。藏之懷袖雜之書冊莫可得而窺伺矣。而世有妖術能算取人之銀者。至行鈔而亦無所施其技矣。且銀則無可標記耳。而鈔則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于市未有不立敗者。顧亭林先生嘗言用銀之害則河北之響馬必

多至近日而解館時有被劫者而商賈行旅更有戒心使天下但用錢與鈔則盜賊庶可少弭乎况乎行鈔則固有餘財而捕盜之賞必厚防盜之術必多而且爲民開其衣食之源則更有以弭盜于無形矣至于猝遇水火之災又易于懷挾而去之則甚矣行鈔之利之不可勝言也

錢鈔議八

或曰如子之說則鈔法至矣盡矣何以前代行之不勝其弊而卒至于廢而不行乎應之曰吾之所謂行鈔者宋金元明之法也而所以行鈔者固非宋金元明之法也宋金元明立法不能盡善至于弊見而乃自更其法鈔法至于屢更而民乃受其害矣此非前人之心思不能及後人之

心思也。蓋創始者之難爲功也。前人之創法。不能預見數
十百年後之時勢。而爲之預防其弊。至于今日。統觀前代
四五百年之故事。遍考鈔法之源流得失。又有以見夫自
明嘉靖以來。用銀之弊。參驗之于民間。用錢票會票之風
俗。而後爲之酌古斟今。以期于盡善而可行。豈復蹈前人
故轍哉。故用鈔而必禁銅器與鑄大錢者。宋金元明之法
所無也。鈔必精工華美。多費工本。而使之不易作僞者。宋
金元明之法所無也。鈔必裝潢糊棧。分爲等差。而使之不
至速朽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以銀換鈔。以鈔納糧。獲
利二分。而必不使之新舊倒換。以有折閱者。宋金元明之
法所無也。大鈔必書寫格言。精求書法。而使之常可寶玩。

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宋金元明之立法不可謂不詳而自今觀之則其心思所不到者猶如此然則如吾說而用之數千百年之後亦安保無見其敝而思救之者乎然其小小條目雖可更移而其大體要不可變易則雖百世常行可也。或曰近世顧棟高惠士奇嘗欲復古用貝之制其說可乎曰貝久則亦朽耳用貝而使百姓爭求海貝非權歸于上之道也。既無大利何爲而變法哉。惟行鈔則能使國家盡有天下百姓之財而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斯其策之所以爲神妙而無窮也。姑以二分卽使民獲倍利亦可。

錢鈔議九

從來欲圖天下之大功而權其可行不可行者有三焉曰
理曰情曰勢夫行鈔者將使國家獨操錢幣之權而一切
實利皆子之百姓其名正大。此揆之理而必可行者也。百
姓以銀易鈔無耗折之虞而反有加增之利其意仁厚。此
度之情而必可行者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而又有成
色之高低是以有會票錢票之用一旦易之以鈔其事便
利。此按之勢而必可行者也。苟以荆公青苗之法較之則
放債取利其理已背謬矣。損下益上其情已刻薄矣。抑配
追比其勢已窒礙矣。當時若韓魏公蘇子由之論剴切詳
明固已使荆公無詞之可辨而乃悍然行之特以權位劫
持人耳。此其所以爲執拘也。然而天下其食之徒狃於因

循怠惰之風而不知遠慮聞有變法更張之說則必極口
詆之曰是又一安石青苗法也而孰知其名實之相懸萬
萬乎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
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孰得孰失
有識者必有以辨之矣

錢鈔議十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於日知錄中又極
言用鈔之不可其意欲使天下專用錢然專用錢則下苦
於重滯之難齎上苦於徵解之不便其勢必不能行則莫
若仍濟之以鈔夫亭林所以言鈔之不可行者有故焉一
則因壅滯廢闕之弊一則因昏爛倒換之弊然此皆明人

之不善行鈔而非鈔之不可行也。夫鈔之廢閣由於銀幣盛行故耳。而銀幣之盛一壞于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稅。再壞于宣宗。除郡國輸鈔京師之令。而鈔遂出而不入。三壞于英宗。有收賦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絕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由是朝野率用銀而鈔壅不行矣。昏爛之弊由於製造不精。而行用繁則必至于倒換。倒換則胥吏得上下其手。而弊生矣。今使國課一皆收鈔。則必不至於壅滯。鈔必自一貫起。程式精工。加以糊裱。則昏爛自少。卽久而昏爛。仍許其納錢糧。解部焚毀。是又陰用倒換之法。而無其弊。大鈔則裝潢成卷。藏之以函。自可歷久不壞。惜乎前人造鈔。見不及此。故鈔有時而廢也。

今既洞見用銀之害。轉思行鈔之利。而又能去此二弊。則行鈔之後。雖百世斷無復廢鈔而用銀之理。而藏鈔之家。豈憂其一朝乾沒哉。假令起亭林先生一聞斯議。必以鈔爲可行矣。

擬錢鈔條目

一鈔分七等。曰千貫曰五百貫爲大鈔。曰百貫曰五十貫爲中鈔。曰十貫曰三貫曰一貫爲小鈔。錢分三等。曰當百曰當十曰當一。按金時之鈔。初止十貫。後乃有二百貫。至千貫者。雖有千貫之名。實無千貫之用。金史云。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此特金之時勢然耳。若天下承平。中外一家。商賈流通。則民亦甚便於用大鈔也。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何不便之有。故大鈔徑可至千貫止。或曰小鈔宜從五百文起。竊謂小鈔宜略如洋錢之數。從一貫起。且既有當百之錢。以使用。則徑從一

貫起可也。

一造鈔必特選佳紙。潔白光厚耐久者。既用造鈔。卽禁民間不得買賣此紙。○鄙意以爲高麗紙佳者。可用包君慎伯曰。須以高麗鏡面。和合宣城紙爲之。其造紙之人。祿之終身。不許出外。亦一善術也。○按交子流而爲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也。

一大鈔須精選天下善書者十人。書先正格言。眞草隸篆。俱備。其次或五。六人。十貫以下。用銅板鑿刻精書小楷。如程子四箴。朱氏家訓之類。嘉墨精工刷印。最大之鈔。裝成手卷。長尺闊二三丈。最小之鈔。則糊裱行用盈尺。

之紙足矣。于買之鈔約費本五十于文一貫之鈔費本一百文其餘以次而差。按今人得趙董文祝等墨蹟何等寶貴。若鈔既選善書者則傳之千百年後豈不奉爲墨寶乎。從此則善書者既願托之鈔以自重。天下之精於書法者多矣。小鈔精刻小楷則愚夫欲認鈔必務識字。天下自無一丁不識之人也。

一以金玉水晶銀銅鑄爲五印。以官掌之大鈔用大印中鈔用中印小鈔用小印。蓋造及書鈔者又各以已印記之印色宜用極佳者。

一鑄大錢須用白銅。其中錢小錢則用黃銅紅銅。當百者須雕爲龍鳳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當十者約費工本

九文當一者適與工本相當大錢從京師監鑄中錢小錢願以定式外省亦鑄

一設立收銅之局民間銅器以鈔倍價收之無論白銅黃銅紅銅又禁絕打造銅器之舖立官銅舖但造樂器鎖鈕以便民用其餘以銅器私相賣買者沒入其銅器更不加罪惟古銅器爲寶玩者不禁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銅器以致騷擾。按自古鑄錢無不禁銅者然禁銅而令吏役搜括民間之銅則不免擾累若第嚴禁打造銅器之舖而民間銅器則以倍價收之斯亦民之大利也。

一以鈔與大錢發與錢庄卽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

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以一分之利與錢庄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之利與百姓止收銀八千貫之數。此取之官者。若平時民以鈔易錢。以錢易鈔。以大鈔易小鈔。以小鈔易大鈔。則錢庄準取五十分之一。不許多取。此取之民者。按錢庄不予以一分之利。誰肯開錢庄。以便民之易鈔哉。要之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而僅以一分之利與錢庄。曾不足當豪毛之損也。

一民以銀易鈔。在下令一年之內。準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皆加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

貫一百文用。按以銀易鈔既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稅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既獲二分之利也又誰不以銀易鈔哉

鈔既行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所收之鈔悉令解部小鈔有昏暗者驗明焚燬。按此卽陰用倒換之法而能去其弊一貫以下悉徵錢又得古人重錢之法

錢之出入胥吏亦準取五十分之一但取之官不取之民如有勒索嚴治其罪。按用鈔則胥吏無可侵漁矣與其暗取不如明予之也

造鈔從京師發於各省布政司爲印記發於各縣各縣

又加印記。發於錢庄。錢庄又爲印記。藏鈔之家。亦準其私爲印記。隨處立辨鈔真偽之人。官給以祿。按既造佳紙。又取書法。又重疊加印。則作偽者無從措手矣。宋史曰。使人不能爲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偽者。次也。

一欲行鈔。必先將條例播告天下。使人人知行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旣不變法。則百姓自無所疑懼矣。

一藏鈔者用函。凡官庫及富家。竟用黃金爲函。貧者以石爲函。則火不能災。若行李。又可以皮木爲函。則水不能濡。行用時。又以絹素爲函。則亦不至易損矣。

一鈔各分省分隨立號簿。令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準其換本省鈔。行用其造鈔之簿。存於部中。各省所解收納錢糧之鈔。查簿驗明非偽。貯庫行用。按此條稍似煩瑣。然却便於稽察。

一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一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爲幣。惟爲器皿首飾。賣買者不禁。私以銀爲幣者。亦不加刑。第沒入其銀。以半賞告者。按此令必待鈔既盛行之後。方可用之。若行鈔之初。民尙未見行鈔之利。非可以此令也。

一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既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爲幣。民間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爲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按此法。特因行鈔之後。銀既壅積於上。故以半價仍做之。民間耳。然百姓豫知數年之後。銀止作半價用。又誰不以銀易鈔。爭取二分之利哉。

一偽造者。斬殺梟示。出首者。賞鈔百貫。更籍犯人之產。與之。官長能發覺者。立予遷秩。若小民誤用偽鈔。更不加罪。唯根究其偽造之人。按元林興祖知鉅山州。豪民吳友文多造偽鈔。興祖立賞募民。首告逮捕其黨。悉置之。法此術善矣。苟非立賞募告。官長何由發覺乎。宋

趙開既疏通錢引民以爲便一日獲僞引三十萬盜五十人議法當死張浚欲從之開曰相君誤矣僞引加宣撫使印其上卽爲真矣黜其徒使治幣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浚從之按此化無用爲有用亦權宜之妙術可知雖有僞鈔原不足以爲大害然僞引用印卽爲真亦可見宋時立法之疎苟造作極其精工而又加以嚴刑重賞則僞鈔固易絕也

一行鈔之初內外官俸各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俸悉給以鈔俟鈔法通行後官俸各加數倍悉給以鈔

一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許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貨也

先正名言

應詔條陳七事奏狀

宋

李德裕

始時民間惟患交子恐難行用。今朝廷既改交子之法。以爲關子。卽與現錢無異。自可通行。又行狀云。請詔命權貨務印造。見錢鈔。遣使齎送兩路州郡。命降見錢鈔三百萬貫。付河北東路陝西路漕司廣羅。應副兩路。

按關子與交子不甚異。特斯時新造關子。可易現錢。故尤見爲便耳。按忠定經理財用。深取前人不加賦而國用足之策。以爲莫大於鹽茶錢法三事。其論至確。然鹽茶之利不在官。則在民。其利猶未盡亡也。而鑄錢又須費工本。則二者之利雖大。不若行鈔之尤善。行鈔而

三事皆易於經理矣。且行鈔則天地間頓增此一種大利。不行鈔則此利遂亡。不在於官亦不在於民。與鹽茶異也。忠定雖未深言行鈔之利。然當時錢與鈔兼行。錢之利卽鈔之利也。

被召上殿劄子

宋虞 傳

伏自兩淮行使鐵錢之後。以其不便於商旅之齎行也。於是始有請行交子之議。自交子之既行也。然後兩淮之人始以爲便。臣自前年叨帥淮西。繼移東。清足跡所經歷耳。目所聞見。未嘗有以交子爲不便者。日中爲市。百貨貿易。銅鐵交會。各有定直。縱其間小有低昂。皆出於斯民之情願。初非官司強爲之也。且如四川鐵錢。錢引。行之二百餘

年公私流通。未有議其爲不便者。良由事體素定。民聽具孚。故也。

按此議在光宗時。宋人親遞交子之利。如此何爲不可行乎。

論會子疏

宋 辛棄疾

臣竊見朝廷用會子以來。民間爭言物貨不通。軍伍亦謂請給損滅。以臣觀之。是大不然。蓋會子本以便民。其弊之所以至此者。蓋由朝廷用之自輕故耳。何謂本以便民。世俗徒見銅可貴。而楮可賤。不知其寒不可衣。飢不可食。銅楮其實一也。今有人指見錢百千。以市物貨。見錢有般載之勞。物貨有低昂之弊。至會子。卷藏提攜。不勞而運百千。

之數亦無虧折以是較之豈不便於民哉何謂朝廷用之
自輕往時應民間輸納則令見錢多而會子少官司支散
則見錢少而會子多以故民間會子一貫換六百一二十
文此無他輕之故也近年以來民間輸納用會子見錢中
半比之向來則會子自貴蓋換錢七百有奇矣此無他稍
重之故也臣願陛下重會子使之貴於見錢若平居得會
子一貫可以變轉一貫有餘所得雖微物情自喜緩急之
際不過多印造會子以助支散百萬財賦可一朝而辦也
夫會子之所以輕者良以印造之數多而行使之地不廣
今所謂行使會子之地不過大軍之所屯駐與畿甸之內
數郡耳臣愚欲乞特住印造止以見在數泄之諸路先明

降指揮自淳熙二年以後應福建江湖等路民間上三等
戶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輸納民間買賣田產價
錢悉以錢會中半仍明載於契或有違戾許兩交易并牙
人陳訴官司以準折受理如此則會子之價勢必踴貴軍
中所得會子比之見錢反有贏餘行一二年然後多行印
造令諸路置務給賣平其價直則民間現錢將安歸哉此
所謂將固取之必固予之之術也其利甚大

按此疏洞達民情深明物理稼軒真奇士也

上便民疏

宋 袁 燮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於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無
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蓋楮之爲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

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姦○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既○貴○矣○日○日○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按○國○賦○皆○令○納○鈔○此○卽○收○之○之○妙○用○勝○於○孝○宗○之○以○金○銀○買○鈔○矣○

諭會子疏

宋 袁 甫

臣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戒空竭昇潤椿積四戒新會不立界限務在簡而

易知要而易行

按此因舊會數多。欲造新會易之。亦見初時立法未用也。若舊鈔皆納賦稅。則有添造而無倒換。豈不至簡易哉。

李全造楮券

宋羅大經

嘉定間山東忠義李全叛。常曰。吾不患兵。不精。唯患財不贍。有士人教之。以依朝廷式樣造楮券。全從之。所造不勝計。持過江南市物。人莫能辨。其用頓饒。

按叛賊一時偽造。尙足以贍用。况有天下而操鈔幣之權乎。然彼之所以能偽造者。亦由禁防之疎耳。曾慮有偽造而廢之。此何異於因噎廢食也哉。

論錢楮奏

宋陳耆卿

臣聞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也。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厥今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滯洩者。日寬。錢既日耗。則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蓋今銅錢之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爲姦。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有司。嚴漏洩之禁。優掩獲之典。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幣也。

按錢與楮二者相須爲用以楮爲虛以錢爲實則錢爲母而鈔爲子若論鈔以便總統錢以便專用則鈔又爲

母而錢爲子矣。

代人擬奏劄

元許衡

楮弊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可罷而不行用耳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爲黃金之術亦何以過此按此則先生亦深知鈔法之善矣然後世不期於奢侈而自不能

不奢侈雖有賢明之資恐不能免也姦民不期於偽造而自不能不偽造雖制以死刑不能絕也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一易五是負民四倍之貨也無義爲甚按此誠弊政若能如劉蕡之如數易舊自無此患今不若以實貨而收虛

券猶足以救前日之過而無愧百姓也實貨者何鹽是也

按先生此疏特忠於稱提無策遂欲廢之耳。然苟能造作精工，更不屢變其法，賦稅一皆收鈔，一貫以下悉用錢，則不煩稱提而自不至於折閱矣。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爲虛券而欲以鹽易之乎？至於慮及奢侈，則自有古聖人既富方穀及富而好禮之教在。慮及僞造，則亦因印造之簡陋禁防之疎略故也。彼錢豈無私鑄，銀豈無假造乎？蓋元世但用鈔而不用錢，立法固未善也。而先生之言亦過激矣。元劉肅擢正定宣撫使，中統新鈔行，罷銀鈔不用，正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

鈔五十萬貫。百姓大便按如數。易舊已爲良策。况以銀
易鈔。更加以二分之利乎。

感時述事

元劉基

八政首食貨。錢幣通有無。國朝幣用楮。流行比金珠。至今
垂百年。轉布彌寰區。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廟堂喜新
政。議議遠老夫。悠悠祖宗訓。變之在朝晡。瞿然駭羣目。疑
怪仍擲榆。至寶惟艱得。韞匱斯藏諸。假令多若土。賤棄復
誰沽。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彼絺與綌。長短價相如。
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物。此理實易解。無用論賢愚。矧茲
四海內。五載橫戈殳。赤子投枳棘。不知所歸途。一口當萬
喙。唇縮舌亦瘖。導水必尋源。源達流乃疏。藝木必培根。根

固葉不枯慎勿庸邇言揚火自焚軀尙克詰戎兵丕顯厥祖謨

按文成此詩蓋指至正十年脫脫用僕哲篤之言而更鈔法也。更法則鈔多而民弗寶貴。詩所謂賤棄復誰沽也。且鈔與錢原可兼用。要必立法之初不製小鈔而以錢佐之。然後無弊。今元既製五文之小鈔。終元之世僅武宗一鑄錢而旋罷。至是乃許鈔與歷代銅錢並用。則民有不藏其實而棄其虛者乎。詩所謂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也。如是尙何以支軍國之用。詩所謂揚火自焚軀也。文成蓋深有見於行鈔之妙而歎當時更法者不得其術耳。

策略

明劉定之

爲今之計。如不欲收舊鈔乎。則直造新鈔用之。上之所以賞賜俸給者。以漸出之下。之所以輸納賦稅者。因時取之。則鈔何患乎不行。如欲收舊鈔乎。則或取之商賈。而以厚本抑末。或取之徒役。而以贖罪示恩。或出帑藏以收之。如孝宗或出公錢以收之。如趙開皆未爲不可。若一概取於民。而爲頭會箕斂之下策。則古人利民之貨。反爲今日病民之本矣。

按劉文安策略成于宣德時。當時鈔法已壞。然良法爲拙工所敝。要不當并其法而棄之也。此乃救弊之方耳。

野紀

明祝允明

高皇始造鈔略不就一夕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爲之寤思之未得曰豈將殺士爲之耶高后曰不然士子苦心程業其文課卽其心肝也高皇喜曰得之矣因命太學積課卷搗而爲之果成遂令歲輸上方鈔法旣行上命皇太子專董其事時僞造甚衆比有得者一驗卽知眞僞蓋其機識在二印僞者不知也

按鈔因紙造豈有不就之理意太祖方欲行鈔適有是夢遂用試卷爲之非不用試卷卽不能成也

講求財用疏

明 靳學顏

臣愚以爲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尙缺一大政焉錢法是也今司計者皇皇以匱乏爲慮謂銀兩不足耳夫銀者

不過買遷以通衣食之用而錢與銀異質而同神奈何獨用銀而廢錢乎。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辨益難。進計者又言開礦夫礦不可開開亦無益也。臣聞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可一日廢用。錢則民生日裕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奈何廢而不舉。臣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今皇上天府之積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銀獨行而錢遂廢焉。是不過數富室之積。足相擬矣。皇上試一舉其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方將奔走於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

而盜鑄吾一文者哉。故曰權也。且夫富貴其權一也。皇上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焉。於公帑未有損也。此馭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明日與人以萬金。會不踰年。而太倉告匱。夫何馭富之權。若是其不侔歟。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耳。請自今商稅課程。純用收錢其餘。或二分用銀一分納錢。宗解官俸銀錢兼支。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矣。昔我聖祖初製鈔時。下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入。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課。賦。均俱准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脈流通之意。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按此疏在明隆慶四年上其時銀已盛行不但鈔不行而錢亦幾廢矣故此疏務欲鑄錢而略及於洪武之行鈔以見權操於上其言馭富之不可無權舉馭貴以相形真萬世名言也夫欲鑄錢莫若禁銅行鈔蓋行鈔則鑄錢之資本先足禁銅則無銷毀之虞二者國家大權之所在也原疏甚長此節其要耳

鹽政攷

明左懋第

私鹽之行也自不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官何術以收餘鹽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竈丁困乃曰挾鹽者絞私鹽者絞將能行乎必行卽竈丁枵腹而斃不必行則欲餘鹽之利不爲姦人橐中裝不可得也

按明初鹽法有餘鹽則官自出鈔收之。所以下資竈戶。上攬利柄也。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自鈔法廢。而葉洪又令輸粟於邊者。改爲輸銀。鹽法能無大壞哉。

鹽策

明李 雯

元有中國地大賦輕。而鹽制獨爲詳密。爲運司者七爲提舉司者二。工本給於商戶。交引市於鹽司。一引之貴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辦之數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引。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爲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明興使商賈輸粟於邊。而取鹽於司。其優恤竈丁者。旣捐其徭。復給之田。又予之鈔。故私鹽不出。而官鹽盛行。自鈔法壞而餘

鹽無所收。則鹽法之弊始於此矣。

按元以行鈔而鹽法通明。以廢鈔而鹽法壞。此鹽政中一大事也。

鈔幣論

明陳子龍

君權所得制者錢幣而已。錢幣通卽煮海鑄山皆可權其子。於錢幣壅卽藏粟居貨無以平其重輕。楮非錢也。而可執爲券。以取錢無遠致之勞。有厚齎之用。是以飛錢鈔引。唐創行之。宋之交子會子。乃自西蜀一隅通於天下。始於暫以權錢。久之以代見錢。迨元而鈔遂孤行矣。終元之世。無一人知有錢之用。而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豈盡禁令使然哉。夫亦因民所便。而特以收換稱提。時疏其滯。

也。我太祖開基首立錢法。時中書各省鼓鑄甚勞。轉移不
便。又詔中書省倣宋元法印造大明寶鈔。內外流轉上下
通行。其法洵稱兼美。乃利垂百年。法久漸壞。迨宏治而鈔
法廢矣。或謂鈔不可行也。愚以爲不然。古有徒手致富者。
其術乃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假令棄人所棄。取人所取。
與人交爭於不足。何由得富。今民間子錢家多用券。商賈
輕資往來。則用會此。卽前入用鈔之初意也。豈有可以私
行。反不可以公行者。患在官出以予民。則命曰鈔。貫民持
以還官。卽棄如敗楮。收之敏於無用。則予之不肯復收耳。
故鈔不行。上自格之也。倘議行之。亦必先自上始也。誠得
詔大司農。按國初法。悉發內庫所儲鈔。主以廉幹吏。令民

納庫輸例皆以金錢易鈔赴所司投納。敕都稅宜庫二司
太倉節慎二庫毋得收金錢計鈔庫所易金錢足抵稅額。
隨以所收之鈔易鈔庫金錢使循環如流水則內庫腐敗
之紙悉化爲金而百年阻隔之政頒布之一朝矣。由是別
印新鈔易鈔之不堪用者官驗燬之以彰大信民以鈔易
錢者聽以鈔納贖者聽則人曉然知鈔之卽可當錢。凡若
軍士之頒賜工役之稍食誰不可以鈔給者明示人以津
關必藉鈔而通輸納必藉鈔而給人亦何苦持極重不便
攜持之白銀金錢以聽低昂於吏胥之手哉。今吏胥惟恐
鈔法畫一需索易窮相與阻壞而朝廷亦以敗楮日之但
知有出而不知入之爲出借口便民而不知祖制之尤爲

便民坐見法令格而利權不復操之主上迫國用告誡乃始銖銖兩兩議搜括於庫藏議捐助於民間議加派於井畝議稅使於印契舍見前之實事而征求於不可必得之數此與富人子不知其祖父所積窖金一發百萬而從昔所使令之人丐貸爲生者何異非但求之不應卽求之輒應猶無濟也何如講求鈔之遺法轉無用爲有用國用旣足而祖宗舊典亦從此恢舉哉又曰祖制郡國皆納鈔於京師此祖宗微意也至宣宗時戶部臣議以爲鈔者朝廷之所自出而又令郡國輸之多此往返之勞而使朝廷之鈔壅而少行遂除去之此議一時以爲便而不知鈔之不行正自此始蓋上旣明以爲欺人之具民孰肯信之

哉。又曰予觀高文實錄當時各課司鹽商輸納無不用鈔者而最嚴以金銀交易之禁蓋上下之間迭出迭入而上嘗操其權此不窮之源也若往而不返欲不以敗楮視之不可得矣予嘗謂錢之法弊亦然錢之所以濫惡者亦以既出於上則聽其下之自用而上未嘗收之耳今惟使凡民之輸納於上率以五分準錢則錢價必貴而私錢不禁自止矣何也官錢可行於上而私鑄不可行於上也

按先生此論精深透闢可謂洩宇宙之秘藏矣第尙未及造鈔之必極精工耳於此見明之亡未必不由於廢鈔因廢鈔而殫稅之禍興及一切苛斂於民之政起所以速其亡也昔人謂李自成之亂由於裁驛卒然驛卒

之裁亦由廢鈔而用不足故耳。當時臣子有此忠於謀國之論。惜無能早舉而用之。迨崇禎十六年。方擬議用鈔。尙奚及哉。尙奚及哉。按宣德時廢納鈔。京師之令鈔法。因之大壞。此一條足以補世法。錄日知錄及明史藝文之缺遺。

錢鈔議

明 錢秉鐙

錢法之壞。由司鑄者以錢重則少而利薄。乃輕之以取多。蓋先自壞之。而盜者因而壞之也。夫其輕之以取多。銅之難得也。則莫如禁銅。今誠詔各路州郡。悉收銅器入官。而如其直以酬之。以私鑄之罪。罪藏銅以首。私鑄之賞。賞首藏銅不半年。而銅盡歸於上矣。銅既廣收。則照萬歷錢

每文重一錢輪郭內好磨鑿盡工定以一緡重若干用錢者數而稱之又如隋文帝付錢樣於四路關口勘樣相似然後許行不合者壞以爲銅如是則錢法一而私錢不禁自止矣自宋以來始有交子會子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耳若後之鈔不必有錢以交會而直用交會以爲錢夫鈔止方寸之幣却以工墨命百則百命千則千而愚民以之爲寶衣食皆取資焉。惟其能上行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轉易流通增長價例然楮久則敗於是限年爲界滿則易謂之稱提迨後稱提益急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棄無用謂之老鈔有司又以出鈔爲利入鈔爲諱鈔不上行徒以愚民此鈔法所由壞也然

宋元以及國初鈔雖屢滯猶能設法以行。至於今獨不能行者。則以往代不用白金。而今專以爲幣也。未樂間因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準姦惡論。蓋不禁銀。不能行鈔也。夫白金古不經見。漢武帝始造白金以爲中幣。民弗實用而罷。宋時發帑銀散各軍州以易錢。河東轉運使歐陽修請減免一半。當時不以銀使用。可知國朝嘉靖末年錢法大壞。止勿鑄錢。公費惟用白銀。銀之實用纔百餘年。卽禁之何不可乎。縱不可禁。亦當立法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鈔一貫直錢一千。而銀以五十兩爲錠。三者相權而行。零用則錢。整用則鈔。滿五十兩始用銀。錢多折鈔。鈔多折銀。而碎銀以代錢鈔之用者。罪之有司徵收民糧亦

以是爲則。至於關權本名鈔。關祖制錢鈔兼收錢十之二。鈔十之七。未有徵銀之例。於各關專設一鈔務。以俟商至。用銀買鈔。輸官銀鈔循環。亦朝三暮四之術。但務在鈔之轉易不窮。而商人交易亦免吏胥之爭銀色。較鑄銖固所便也。鹽課亦然。如此則鈔庶可行乎。愚故曰錢法惟在禁銅鈔法惟在禁銀。禁銅世以爲迂談。禁銀世以爲怪論。然不如此終不能行也。

按先生此論在當日可謂切中情事。自今觀之。則時勢又有不同。當日用銀止百餘年。今則又將二百年矣。而欲創禁銀之說。豈不更以爲怪論乎。其法莫如使民深知爲鈔之利。則銀將不禁。而自廢。蓋以銀較之錢。雖可

輕齋較之鈔猶爲重滯不便。今京師民間市易自五百以上皆用錢票。安徽省若滁鳳廬類諸處皆用錢票。且一處之錢票可攜之於二三百里之外。向錢庄取錢者較京師之錢票止在京城用者更爲流通。又聞盛京及山東地方亦俱用錢票。豈非以銀不便之故乎。然則今雖不用鈔而民間之銀票錢票已不異於鈔矣。今若完錢糧納關稅皆準以鈔。使銀可易鈔。鈔可易錢。則豈有難行者。鈔旣行然後禁銅而以倍價收之。則民誰不樂於輸銅者。但須嚴禁打造銅器之舖。而藏銅之家則薄其罰而不加以刑。蓋先生之意欲取其銅以鑄錢。故重其罪。今則鼓鑄自有雲南所出之銅。不盡藉於民間。

之所蓄第恐不禁銅器則耗銅多而有毀錢之患耳先生欲以鈔與銀錢爲三幣必滿五十兩始用銀其意固欲使鈔行而銀漸消退鄙意以爲五十兩以上自可製大鈔鈔與錢二者爲幣已足銀則準其易鈔其不來易鈔者聽其如金珠寶玉之類爲首飾器皿以賣買他國家不以爲幣卽不爲之厲禁而民習於行鈔之利亦久而自不以銀爲幣也先生言鈔法惟在禁銀錢法惟在禁銅請更爲之續二語曰禁銀者禁其爲幣而不妨以爲器皿禁銅者禁其爲器皿而欲專以爲幣二者相反而適相成則禁而不禁之妙用也

論錢幣

明陸世儀

古有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亦有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整不如零也千里齎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楮楮者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又曰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愚謂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於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良法○又曰宜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州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

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
微息似亦甚便

按鑄大錢與鈔法相輔者也若既行鈔而復鑄當百當
十之錢則鈔可自一貫起而一貫以下悉用大錢百錢
以下則用小錢不患於零析之難矣銀券猶民間之會
票卽古人飛錢之遺法然既造大鈔更無藉於銀券造
券而收其微息何如竟以鈔爲銀之尤便乎故行鈔之
始銀可易鈔鈔可易錢久之民既便於行鈔則錢不可
廢而銀亦如金珠之類爲世用而不爲幣也

銅鈔議

本朝 邱家穗

宋元明三朝始有交子會子寶鈔之法皆自一貫至百千

質以代現錢之用。究其爲製，不過方尺之紙印文。其上而可以易數十百錢之用。其費省於錢十倍。而利用無疆。又不啻過之。顧楮之爲幣也。用勞而易毀。質薄而難全。而上刊有定式。專視區區之印文。以爲照驗。即使製造者。極其工緻。而傳染未幾。已歸於斷爛。而不可復辨。上之人始不得已。屢取而更造之。而新陳出入之間。動多詐僞。抑勒不可禁止。終以字跡漫滅。濫惡不堪。而罷蓋以累朝數百年之永利。而終莫之能守者。由此故也。竊謂鈔法之廢久矣。苟欲神明變通。而爲可久之計。故不必襲紙幣之虛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爲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鑲以文字。面曰康熙寶鈔。背

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外內圓通流行鈔法之義。要使內局自鑄定爲一式。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僞造之弊。用是雜行於散錢之中。有鈔爲母。以統錢之繁。有錢爲子。以分鈔之簡。既不若前明寶鈔之易端。而又可收宋元交子會子之用。其亦庶幾古人作輕作重之意。而足以救古人鈔法之廢也夫。

按銅鈔與鑄大錢無異。然至於當百而止。則民猶未便。孰若紙鈔之無窮乎。且大錢易啟作僞。非禁銅不可。欲禁銅必須行鈔。方可重價以收之。而不至於累民。先生言鈔易於斷爛者。皆因前朝製作苟簡。而行用多也。若鈔必自一貫起。而其下則用錢。則行用較少。又糊裱之。

自不易於斷爛。稍有昏暗。卽準其納錢糧解部銷毀。亦不至因斷爛而貽累於民矣。若五十貫以上大鈔。必當裝成手卷。藏之以函。臨時方共展視。則可歷千百年。不壞。唐宋紙墨傳於今者多矣。孰謂紙之不可久哉。其用虛薄易爛之紙。而不知裝潢糊裱者。原係前人立法之疎。是以參酌先生之論。以爲抵鈔大錢。必須兼用也。

請嚴銅禁疏

本朝 李 紱

錢文入銅鋪之鑪。卽化而爲銅。未化之前。原係制錢。不可得而捕也。旣化之後。已成廢銅。又不可得而捕也。惟禁斷打造銅器之鋪。則銷毀亦無所用。而其弊自止。今現在功令止禁黃銅。未禁白銅。與紅銅也。議者以白銅紅銅非制

錢所用不知今之所謂白銅紅銅皆黃銅也銅爲錠鏤煮以藥水可爲假銀豈不能爲白銅嘉興烘鑪染以藥水染作古銅色豈不可充紅銅故臣請自鑄鏡及樂器外一切打造黃銅紅銅白銅之鋪盡行禁絕犯者發充邊遠則國寶流通矣

按禁銅之令自古行之賈誼以爲七福劉秩以爲五利考之前史並申禁令若我

朝銅產豐饒礦冶之利自足以流轉而不窮原無藉於民間所有之銅以充鼓鑄然欲絕私鑄私毀之源不得不嚴銅器之禁雍正四年嚴禁造用黃銅器是時每銅器百勛官給價銀十一兩九錢而贏鑄錢除工料外以每

申爲銀一兩計之實只得入兩四錢有奇故同一禁銅也古者專欲爲利於上而我

朝之暫行於一時者專欲止弊於民乾隆元年尙書海望請罷銅禁恐其擾累於民然州縣苟能嚴飭吏役何至累民且數年之後銅器畢收吏胥亦無可騷擾矣夫黃銅能變爲紅銅白銅自當并紅銅白銅禁之不當因而併黃銅罷之也自罷禁而

國初之錢銷毀者眾矣先生此疏真可謂洞澈本原者也
西北水利議
本朝許承宣

元虞集水利之議不行於當日丞相脫脫乃行之至正間則以工價農器牛種諸費悉取給於官其時鈔法大行散

之於下者復收之於上故給鈔五百萬錠內帑不虧而國用足明以來鈔有散而無收則雖起脫脫於今日亦不能以虛名而邀實利也

按脫脫之更鈔法其後雖有弊然攷至正十一年用賈魯治河十三年興京畿水利則國用固未乏也許力臣先生論西北水利而歸功於鈔法之行豈非卓識也哉

倪文貞公傳

本朝 蔣士銓

公對莊烈帝曰理財之道須建一策可得累千百萬若區區小有節省無益也

按公此語正指行鈔言之惜公不早用至莊烈帝之末年欲行鈔而已非其時矣陳臥子係公之門人故其識

錢幣芻言

議頗與公同

三

友朋贈答

與張淵甫書

包世臣

淵甫先生閣下。承示亮生先生大箸拜服。拜服。世臣力持此論三十年而不學無術。未能以執訛訛者之口。今王君廣徵博引。根據粲然。必有能舉之者。但遲速不可知耳。世臣平日謂今之官照及私行之會票錢票。卽鈔法。何不可行之有。唯未議行。先議收。乃可行。可久。其收之也。在內捐級。捐封。捐監。在外完糧納監。必以鈔則不歷而走。其實朝三暮四。仍與實徵銀錢無異。唯鄙意不唯不廢錢。一切以錢起算。與鈔爲二幣。亦不廢銀。而不以銀爲幣。長落聽之。市人則藏鏹者不嗟失業。無以肆其簧惑之說。此則與王

君稍有異同。王君現在何所。若在都願一通。講若在外。希閣下爲致區區也。

按包君此書。足徵心理之同。以鈔與錢爲二幣。蒙所著條目中。已及之。若廢銀之說。蒙乃謂鈔已盛行。數年之後。則銀自可不爲幣耳。禁亦廢。不禁亦廢。原非甫欲行鈔。而卽議禁銀也。且禁銀特禁其爲幣耳。未嘗禁其爲器皿。以買賣。則民苟欲用銀。自可不爲幣。而爲器皿。器皿亦何嘗不值錢哉。如必私以爲幣。亦第沒入其銀。賞告者。而不加以罪。較之洪武永樂之時。不許其交易。而必治以姦惡之罪者。固大不侔矣。第尙存禁銀之名。遂不免啟包君之疑。其實蒙與包君之意。原無異也。

書王亮生學博鈔幣葛言後

陸高

治法垂百年自古無不做所貴知變通庶幾永其利急務
在今時孰有先錢幣開礦非善政銀荒慮詎細救之惟鈔
法民用或相濟鈔雖始宋元造之有深意風詩詠抱布周
官重其制一變爲飛會遺法實遠繼用苟與銀權百倍便
奚啻旣無耗折虞復免盜賊覬利權自上操均平庶可致
所患歛散閭民疑未免示賦稅聽先納奉行良亦易

本朝蔡學士於此已深計亦謂鈔苟行民財阜可冀當時同
官者輒嘗效季世詎知開

國初良法未嘗廢制用並金錢煌煌備載記學士惜未聞空
言賦郡吏徒抱區區心誰與申其義窮居乃有君國計心

常繫考訂垂十年切著利與弊馬傳平準書班重食貨志
坐言期可行惜未事權寄知識愧愚蒙商推感心契古幣
三等分白金未聞棄銀鈔可並用慎勿鑄皿器一得敬告
君葑菲採聊備所願君說行四海利同被掩卷徒慨然上
書想賈誼

按陸君所見與包君略同皆恐禁銀爲害耳蒙所以不
欲以銀爲幣者蓋謂數年之後鈔既盛行則銀已畢萃
於上若復散之於下而以爲幣則是自妨其鈔法若積
而不散則又同於棄地故散之民間使爲器皿聽其賣
買比於金珠寶玉則亦於民無損而有利矣且旣欲禁
打造銅器則貧者當代以錫富者當代以銀器皿之說

弗可易也

上顧南雅先生書

塗以爲當世言經濟者其事不一而莫切於理財理財尤以行鈔爲急務昔人言不加賦而國用足司馬公非之而李忠定是之苟行鈔幣則真可減賦而用足矣塗爲之援古證今反覆辨論著爲芻言其理甚易明其事甚易行而世人疑焉非以塗之庸賤陋劣不足以自重其言耶昔禮菴一言叔向譽之而顯左思三賦元晏序之而行闕下公忠剛直今之叔向也文章德望今之元晏也獨以鄙見爲是而許爲至言則真當世知已矣惟望舉而告之當道夫塗豈欲如駸菴左思博無益之虛名哉亦謂居高位者萬

一能奏請行之則卜走三十年持論亦有濟於人不徒爲紙上空談矣沈子敦新置私議以足不出戶之書生歷舉萬里外之地形瞭如指掌蓋故刊之欲使京師中知有此人以爲天下讀書者勸其論屯田之法與閣下奏疏之意不謀而合蓋閣下從實心體國而來子敦從銳志考古而得人心之理本同宜其論議之符也然屯田之行不獨在難得其人而難於錫目前數十萬之帑金收效於四五年之後得鄙說而用之庶其易乎閣下以爲何如也

與李禾叔中翰書

拙著鈔幣芻言聞外人尙有議之者甚矣習俗之難悟也惟閣下高才卓識許以爲可則真並世桓譚矣然尙恐習

聞眾論或不免芥蒂之疑請更爲閣下陳之有謂行鈔則
目前雖利而後必有害者夫如僕之說小鈔費本一百文
而值一貫是行一小鈔而朝廷獲九倍之利也大鈔費本
五十千文而值一千貫是行一大鈔而朝廷獲十九倍之
利也中鈔更有等差其利之厚如是則分之以與官者去
其一分之以與民者去其一分之以與胥吏者又去其一
而朝廷之利尙無滲也此外三十大利芻言中已具之其
所謂害不過恐其私造速朽則防弊之法芻言中又具矣
且事之有利有害常也車有覆舟有溺不聞因此而廢舟
車之用則知事當權其輕重不可慮小害而忘大利而况
其害之無不可防乎有謂人非君子其法不可行者夫天

下義勸君子而利誘小人。王安石之青苗。主於利國而不爲民。與胥吏計。故非君子則不可行。朱子之社倉。主於利民而不爲官。與胥吏計。故非君子亦不可行。若唐劉晏運糧之法。造船之費止五百金。而給以千金。則上下交利。人心喜悅。苟守其法。千載不變。無人不可行也。今鈔法務使人人均受其利。正祖劉晏之術。又安有不可行乎。有謂足財在於重農節用。而不在于行鈔者。夫欲重農。莫如墾荒。滅賦。此二者誠美事也。然欲興水利而墾荒。非行鈔則資本何在。欲清漕弊而滅賦。非行鈔則經費何從。是行鈔乃重農之本也。且天下惟足財而後可言節用。節用所以保富。若徒言節用。則白圭二十取一。孟子之所深斥也。夫書不

盡言言不盡意流俗之疑願閣下助我闢之

答王亮生書

包世臣

亮生先生閣下都中由淵甫得讀大著欽佩之至嗣至浙
滿擬必得奉教而以秋賦相左想何子貞兄弟能達此悃
也春間手教下賁渙若發蒙而無便奉覆行鈔之說弟於
酉年痛發此議惟未有成書及讀尊刻徵引詳確是以樂
得同志唯鄙意稍有殊異曾屬淵甫轉達不知有可採及
否也鄙意以爲鈔既以紙爲之必先選紙近高麗鏡面及
倣鄉貢宣皆至精好宜先徵兩處好匠合爲之鈔兩匠徵
至使中官領之商和合之法使中人學之而終身給兩匠
不使出製成先蓋印發紙式於直省徧行曉諭使民人先

識紙式作偽者無所用力。乃製鈔式。或以五百文起數。或
 以千文起數。或以五十千止。或以百千止。斷不可更大。不
 及數者。以銀行奇零者。以錢行銀錢湊數者。各從其便。銀
 從錢價。不拘一文一釐之例。行之稍久。銀自消退矣。近世
 責人富商多藏銀。若與禁絕。則貴富知其不利也。奮其唇
 舌。閣下豈能與爭可否哉。其行之必自上始。未議行。先議
 收。收之以現行捐例為最妙。凡上兌非鈔不行。先赴局買
 鈔。指數以錢起算。銀亦照時價。勿以例價累捐生。州縣徵
 解錢糧。開推徵收。皆收鈔。非鈔不行。不過一年。民心趨於
 鈔矣。然後將一切捐輸之事。停止。是富國利民之無上妙
 諦也。閣下更欲增補前人成說。以求備是。亦甚善。成時望

寄示數冊小兒赴白門命其晉謁伏乞不吝賜教也

包君此書真可謂通達時務其與鄙意稍殊者鈔以百十爲止按前人行鈔千百貫之鈔與一二貫之鈔同用虛薄易爛之紙是以大鈔最爲病民若大鈔務極精緻與小鈔工本式樣懸殊則大鈔尤可寶貴雖造至千貫可也其欲以銀湊數與錢田間之論滿五十兩方用銀者相反而俱有深意未嘗不可行然鄙意更欲鑄當百當十之錢則自不必以銀湊數矣至論禁銀之不可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然但鄙人之所謂禁銀者不禁之於方行鈔法之時而第預懸其禁於五年或十年之後又不禁其爲器皿以賣買而第禁其爲幣則貴人富商當

亦共知其利而不至犯其所忌矣。

除鴉片烟議寄張亨甫

予友張君謂每歲海舶市鴉烟者必得銀累千萬而去中國之大害莫過於此。建議欲令官爲發行定價而收其稅。嚴禁私賣。則夷人無所牟利而自止。張君親悉海關情弊。故立論如此。然竊以爲未盡也。夫旣不能禁其來。亦安能禁其私賣。中國之人旣嗜之。官雖爲之定價。必有私增其價。以冀其來者。利之所在。非嚴刑峻法所能止也。夫鴉片之行。非一日則去之。亦當以漸。今若欲使外洋之人無所取利。則惟有行鈔耳。行鈔則民間之銀皆以易鈔。外洋雖載烟來。易我鈔去。而不爲彼國所用。則彼將不禁而自止。

外洋之煙不來然後嚴禁中國之自種不使良田化而爲
烟土則流毒庶可息矣嗚呼此行鈔又爲去鴉片烟之第
一妙法也張君其以爲然否

先君子深亭先生授徒山中講求有用之學不孝塗與弟
仲鑿夙承庭訓鈔幣之議發於先君子不孝因竭其三十
餘年之心力纂輯成書皆經先君子所指授乃鳩工刊刻
未竣而先君子遽捐館此痛奚有極耶惟泣血奠於先靈
用求冥鑒而已道光丁酉二月不孝塗職